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8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 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5.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焦树阁和马相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16: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8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双汇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标准定为人民币80万元/年。

其他规定:

1. 以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年度薪酬标准,实际发放数额将根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后进行相应调整;
2.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联监事胡运功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9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9-19)。

2.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猪毛肠的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额度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意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焦树阁和马相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	协议约定价格	450,000	100,000	550,000	397,683	241,024
总计				450,000	100,000	550,000	397,683	241,024

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18年发生金额,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 7602B-7604A 室,公司已缴股本338.84亿港币,公司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投资和控股公司的业务。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4亿美元,净资产57.8亿美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亿美元,实现净利润6.2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该公司母公司口径)。

201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通过其进口猪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分别用于肉制品生产、鲜冻肉生产和市场销售;通过其向国际市场销售冻猪肉、肉制品等产品。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采购分割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采购分体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4月10日。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1-2个月内;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3.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5. 交易价格

采购分割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分体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	有效利用关联方高品质且成本较低的原料肉。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	充分利用关联方质优价廉的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扩大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9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第2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上述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十应当回避表决。
4. 上述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胡运功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9日-12月2日工作日的9: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人:张霄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 投票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9-04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2号);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司政等四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决定》([2019]23号)、《关于对崔贝强等十一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9]24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2 号)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于2019年7月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同时发现你公司存在关联方隐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丧失独立性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通过事业部赋能管理模式,对公司业务实行“穿透式”管理。通过赋权事业部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分别划归集装箱事业部、散杂货事业部、滚装事业部、开发建设事业部等四个事业部进行管理,上市公司丧失对相关业务管理权。

2、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

辽港集团财务部干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部分会计基础工作需请示辽港集团方可开展。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红亦需辽港集团审批。辽港集团的资金归集制度,限制了上市公司资金使用自主权。在财务管理的其他方面,辽港集团下发的管理文件很大程度上损害了上市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自主决定权。

3、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

财务负责人的选任实行委派制,由辽港集团委派(推荐)和管理,损害了管理层、经营层对相关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及任命权。在事业部赋能管理模式下,事业部所属单位间人员调整由事业部自行审批,向人力资源部报备,公司不行使相应人事管理权。劳动合同管理较为混乱,公司部分高管人员仍与营口港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不明晰。

4、公司部分管理部门缺乏独立性

在辽港集团层面成立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负责营口港集团单位间具体人事政策的落实工作。人力资源共享中心人员及领导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成。同时将公司个别职能部门与集团职能部门合并,存在机构混同问题。

(二)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隐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你公司将日常经营资金归集至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由财务公司进行集中收付。你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为财务公司提供了绝大部分的流动性来源,其中2017年末归集资金16.95亿元,占财务公司归集资金的43.74%,从财务公司获取贷款3亿元。2018年末归集资金30.43亿元,占财务公司归集资金的73.68%,获取贷款4.5亿元。资金贡献率与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比率严重失衡。在相应年份,公司向财务公司归集大量资金,同期财务公司资金无法覆盖公司贷款需求,客观上促使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三)其他方面的问题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偏低

公司自2002年1月16日上市以来,坏账准备计提的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部分,始终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0.5%计提坏账准备,远低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2、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9年3月25日,营口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振宇(任职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7月12日担任董事;2018年7月13日至今,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2013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2日),截止目前张振宇已经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在公司2018年年报中,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情况,第二部分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未披露相关情况。

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针对上述问题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相关情况的申辩说明》,并针对上述公司规范运作问题提出独立性问题是过渡性举措,事业部管理体制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并非主观故意等申辩理由。我局认为,辽港集团通过事业部赋能管理等管理方式,对你公司人员任命、业务开展、财务运作、机构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干预,越过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对你公司进行“穿透式”管理,导致你公司独立性严重受损。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严重影响了你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你公司的申辩理由并不能推翻上述事实认定。关于隐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你公司提出并非主观故意及并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申辩理由。我局认为,你公司将大量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客观上形成了对资金使用自主权的限制。营口港集团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将绝大部分资金用于向集团内其他公司发放贷款,导致财务公司剩余资金无法覆盖你公司贷款需求,形成了关联方隐性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要求。同时,隐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以往资金占用形式不同,主观故意及造成损害后果并非必然要素。因此我局对你公司的上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恢复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准确理解、运用会计准则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自律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司政等四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决定》([2019]23号)

“司政、王晓东、周志旭、邹先平: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于2019年7月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一)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丧失独立性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通过事业部赋能管理模式,对公司业务实行“穿透式”管理。通过赋权事业部等方式,将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划归集装箱事业部、散杂货事业部、滚装事业部以及开发建设事业部四个事业部进行管理,公司丧失对相关业务管理权。

(二)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

辽港集团财务部干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部分会计基础工作需请示辽港集团方可开展。公司进行利润分红亦需辽港集团审批。辽港集团的资金归集制度,限制了上市公司资金使用自主权。在财务管理的其他方面,辽港集团下发的管理文件很大程度上干扰了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自主决定权。

(三)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

公司财务负责人选任实行委派制,由辽港集团委派(推荐)和管理,损害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及任命权。在事业部赋能管理模式下,事业部所属单位间人员调整由事业部自行审批,向人力资源部报备,公司不行使相应人事管理权。

(四)公司部分管理部门缺乏独立性

在辽港集团层面成立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负责辽港集团单位间具体人事政策的落实工作。人力资源共享中心人员及领导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成。同时将公司个别职能部门与集团职能部门合并,存在机构混同问题。

上述问题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严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

我局认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谨慎履职。我局于2019年5月22日下发《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证证监发[20191114号),文件要求辖区公司就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其他方面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行全面自查,并将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报送至我局。我局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报送的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经过自查不存在问题。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治理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加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司政作为营口港董事长在公司出现上述问题时,未能通过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的形式,扼制上述问题,导致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的“三分开,两独立”内容仅有资产相对独立,同时任隐瞒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在董事会得以通过。王晓东在公司独立性严重受损之时却怠于行使作为董事、总经理的权利,在决策机构未 对上述问题作出有效回应的情况下,任问题在公司经营层面不断扩大。周志旭作为董事会秘书,理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在公司出现上述问题时应及时提示相关董事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但其怠于履行该项义务。邹先平作为财务总监,在财务管理工作方面无视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要求,对集团公司就具体问题进行请示汇报,相关事项上不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对公司出现的上述规范运作方面的严重问题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现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七条,我局拟对你们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要求你四人高度重视上述公司治理方面出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深刻认识董事对每一份董事会决议所负有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善意运用经营权及管理权,保障每一次权利的行使都形式合法,内容正当,时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崔贝强等十一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9]24号)

“崔贝强、戴兆亮、毕太文、单志民、万炳奎、刘洋、戴大双、张大鸣、王丰、张先治、李君: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12),我局于2019年7月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一)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丧失独立性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通过事业部赋能管理模式,对公司业务实行“穿透式”管理。通过赋权事业部等方式,将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划归集装箱事业部、散杂货事业部、滚装事业部以及开发建设事业部四个事业部进行管理,公司丧失对相关业务管理权。

(二)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

辽港集团财务部干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部分会计基础工作需请示辽港集团方可开展。公司进行利润分红亦需辽港集团审批。辽港集团的资金归集制度,限制了上市公司资金使用自主权。在财务管理的其他方面,辽港集团下发的管理文件很大程度上干扰了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自主决定权。

(三)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

公司财务负责人选任实行委派制,由辽港集团委派(推荐)和管理,损害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及任命权。在事业部赋能管理模式下,事业部所属单位间人员调整由事业部自行审批,向人力资源部报备,公司不行使相应人事管理权。

(四)公司部分管理部门缺乏独立性

在辽港集团层面成立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负责辽港集团单位间具体人事政策的落实工作。人力资源共享中心人员及领导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成。同时将公司个别职能部门与集团职能部门合并,存在机构混同问题。

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独立性,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严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

我局认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及勤勉义务,谨慎履职。我局于2019年5月22日下发《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证证监发[2019] 114号),文件要求辖区公司就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其他方面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行全面自查,并将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报送至我局。我局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报送的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经过自查不存在问题。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治理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崔贝强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戴兆亮、毕太文、单志民、万炳奎、刘洋作为公司的董事,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公司出现上述严重独立性问题时,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问题进何纠正、制止,导致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的“三分开,两独立”内容仅有资产相对独立,同时任隐瞒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在董事会得以通过。戴大双、张大鸣、王丰、张先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但在公司出现上述严重独立性问题时,你们作为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审议隐瞒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决议上签字通过,未能及时发现并发表恰当的独立意见。李君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身为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出现上述严重独立性问题时,未能勤勉尽责,使得公司独立性严重受损。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及勤勉义务,对上述问题的出现负有相关责任。

现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七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们于2019年11月26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按要求立即制订整改方案并切实整改,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近日,成都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成都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G1B72A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10号2栋2单元9层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8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7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2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